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文件**  
**山 东 省 公 安 厅**

鲁人社发〔2018〕15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外国专家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外国人才签证制度》**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办、公安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等院校，大企业，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2017〕218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外专发明电〔2018〕3号）等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山



东省<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外国专家管理处)



# 山东省《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部署要求，围绕我省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积极为高层次外国人才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申请外国人才签证（即 R 字签证）以及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以下简称“工作许可”），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会同省外办、省公安厅，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我省 R 字签证相关办理及配套服务管理，确保外国高端人才资质确认、R 字签证审发和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证件办理各环节衔接畅通。

**第三条** 申请《确认函》（即申请 R 字签证）的对象为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 A 类标准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我省急需紧缺人才。

**第四条** 《确认函》的申请及签发程序：

（一）外国人才邀（聘）请单位，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39.155.161.12/>）（以下简称“工作系统”），在线提交《确认函》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请表》（此表需网上填写后生成，打印并由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上传至“工作系统”中）；



2. 邀（聘）请单位邀请函件（加盖邀请单位公章或经单位授权部门公章上传至系统，应写明邀请的外国人的姓名、国籍、护照号等基本信息，以及邀请来华的时间、目的或任务，简要介绍邀请单位基本情况、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证明申请人符合 A 类标准条件的相关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

4.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护照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5. 申请人 6 个月内正面免冠照片。

（二）所有纸质材料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均须以彩色扫描方式上传至“工作系统”。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须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邀（聘）请单位公章（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全程在线申请，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核验。

（三）邀（聘）请单位首次使用“工作系统”，应在系统内注册单位账号，在线填写单位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材料（所需材料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用人单位或受委托的专门服务机构在线注册账号），除中央和省直驻济单位的申请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受理外，其他单位在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证成功后方可使用该系统。已在“工作系统”登记注册的单位，无需另行注册。

（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在申请材料提交之日起（材料提交当日不计算在内）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



审查，符合条件的，向邀（聘）请单位出具在线签发的《确认函》。材料不齐全、内容不规范的，在线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条件、标准的，不予发放并说明理由。

（五）邀（聘）请单位将《确认函》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外国人才本人。

**第五条** 外国人才自《确认函》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持相关材料向我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R字签证。

（一）申请材料包括：

1. 签证申请表；
2. 本人护照（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
3. 《确认函》打印件；
4. 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为符合条件的R字签证申请人签发有效期为5至10年、多次入境的签证，为上述人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免收签证费和急件费。加急办理签证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签发签证。

**第六条** 外国人才持R字签证入境后，可在山东及国内其它地区每次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

**第七条** 持R字签证的外国人才在鲁工作，并取得工资性收



入的，其聘请单位须为其办理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

(一) 持 R 字签证入境后，外国人向聘请单位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办工作许可，申请材料包括：

1.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
2. 体检证明；
3. R 字签证签注页；
4. 护照信息页。

(二) 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在 8 个工作日内(包括预审 5 个工作日，审查、决定 3 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同时将相关信息交换至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三) 持 R 字签证的外国人才可全程在线申请工作许可的延期、换发和补发。

**第八条** 持 R 字签证，在签证有效期内多次来鲁或赴国内其他地区的外国人才，每次入境，其邀(聘)请单位或本人需在“工作系统”中，按程序填报入境备案信息。

**第九条** 邀(聘)请单位是外国人才在鲁期间管理和服务的责任部门，对被邀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相关行为负全面责任，承担外国人才入境后的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十条** 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 于每年年初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上报本市上年度



社会平均工资收入情况，配合省厅重点做好以平均工资收入为申请条件获得人才签证来鲁工作外国人的纳税证明审查。

(二) 将邀(聘)请单位、外国人的认定申请及相关行为的诚信记录纳入单位、外国人的信用监管体系，实施随机抽查管理手段，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诚信建设形成联动，加大单位和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三) 加强与外事、公安部门合作，协同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安排工作人员对接相关工作任务，指导各邀(聘)请单位顺利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会同省外办、省公安厅，定期对外国人才邀(聘)请单位申办R字签证工作，以及外国人才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对涉嫌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指导各市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使相关工作人员和外国人、邀(聘)请单位全面理解和掌握各项要求，通过主流媒体、官方门户网站及微信平台等方式进行报道，提高政策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申请人符合A类标准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申请人符合 A 类标准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一、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的外国人才，应提交有关证书、证明或含入选者的证明文件（发文名单）。

二、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人才，应提交相关对应性奖励、奖项证书或证明材料。

三、符合市场导向的鼓励类岗位需求的外国人才，应提交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及人才的证明材料，如外国人才曾在华相关单位工作的工作经历证明或相关单位拟邀请外国人才提供企业管理或技术支持的证明材料。

以达到所在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 6 倍标准的申请人，应提交单位聘用合同、**薪资承诺书**（承诺事项应包括外国人的年薪、拟在鲁年纳税金额等，单位加盖公章）。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其列入单位及个人的信用分类管理，建立异常管理名录。每年社会平均工资收入标准，依据各市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四、创新创业人才，应提交 12 个月内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注册资金实缴）等投资证明和人才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有关证明材料。





五、优秀青年人才，应提供相关博士后证明材料。

六、计点积分在 85 分以上的外国人才，应提供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明、汉语水平能力（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证书）、聘用合同（派遣函）、来华工作年薪的收入证明以及工作资历证明等材料。

计点积分涉及地方鼓励性加分项，依据《关于贯彻落实外专发〔2017〕40 号文件做好我省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17 号）中公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鼓励性加分细则执行。对于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涉及的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按特殊人才给予鼓励性加分政策支持。计分项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抄送：国家外国专家局。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

校核人：张建平

---

